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481號

原告 林正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3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AMA9120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3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AMA91204號裁決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查，上開裁決書因原告遷離戶籍地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2），經被告改依公示送達，已於113年2月8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及違規裁罰系統網頁資料（本院卷第77至79頁）在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則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該裁決書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9日起算，至113年3月11日止即行屆滿（113年3月10日為星期日，以次日代之）。詎原告遲至113年4月15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之收文戳章所載日期（本院卷第11頁）附卷可憑，

01 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故則原告提  
02 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  
03 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再就其主張之  
04 實體上理由為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7 法 官 李明鴻

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1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需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2 書記官 吳 天